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
及投资构成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10,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34元，共计募集资金1,430,169,804.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4,662,223.9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75,507,580.0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汇入星环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74,703.7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47,832,87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7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89,845.63	89,845.63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70,940.62	70,940.62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35,267.13	35,267.13
合计		196,053.38	196,05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89,845.63	89,845.63	61,767.31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70,940.62	70,940.62	48,770.44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35,267.13	35,267.13	24,245.54
总计		196,053.38	196,053.38	134,783.2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28,863.8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7,093.10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7,093.1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7.8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进行调整，缩减各项目投资总额，不再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调整前后各项目总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89,845.63	61,767.31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70,940.62	48,770.44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35,267.13	24,245.54
	总计	196,053.38	134,783.29

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予以投入，不再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投入。投资总额缩减主要原因系：

1、场地使用费用：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原总投资之间存在资金缺口，结合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和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公司研发及运营中心，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研发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各类研发项目以及公司运营团队提供场地支持。考虑到该情况，场地购置费用不再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中。由于公司研发及运营中心建成使用尚需时日，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的临时场地租金。

2、铺底流动资金：为提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更为审慎、高效地开展项目投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不再专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由公司整体予以统筹支持。

3、产品交付费用：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过程所需的人力投入有所减少，结合公司目前的产品状况，公司缩减了产品交付费用规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调整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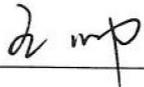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帅



陈 博

